

天水高速公路管理处 2017 年机电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JYJT2017032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天水高速公路管理处 2017 年机电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已由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甘高管科信〔2017〕12号文件批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甘肃省天水高速公路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车辆通行费预算。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天水高速公路管理处 2017 年机电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甘肃省天水高速公路管理处下辖宝天管理所、甘谷管理所、天水管理所。共计管辖里程 117.234 公里范围内的收费、监控机电系统和隧道通风、照明、监控、供配等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工作,具体维护服务包括：

2.1.1 收费、监控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包括宝天、甘谷、天水收费管理所 21 个收费站的监控收费传输设备、128 条收费车道、79 处供配电年检、55 台发电机组、138 处广场/票亭/照明、52 台外场/广场摄像机、35 块可变情报板、5 个路段分中心监控大屏、2 个 ETC 客服网点设备及全处收费(监控软件)机电系统及光电缆维护服务工作。

2.1.2 隧道通风、照明、监控、供配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包括宝天、宝天隧道、甘谷、天水管理所 36 座隧道，117.234 公里隧道的交通安全设施、通风设施、照明设施、交通监控设施、紧急呼叫设施、火灾探测报警设施、供配电设施、中央控制管理系统、接地与防雷设施、线缆及相关设施等机电维护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28 个隧道站站级设备、1551 个广播系统(扬声器)、9 个隧道监控电视墙、61 个变电站年检、32 个高压变电年检、61 个变电站、262 个区域控制器、904 台隧道摄像机、30925 盏高压钠灯/LED 节能灯、678 个车道指示标志、213 块隧道可变情报板、605 台射流风机、72 组 EPS/UPS 供电、2150 个手动火灾按钮、22 个感温光纤主机等机电维护服务工作。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包括本目标段收费、监控机电系统，隧道通风、照明、监控、供配机电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等工作内容。

2.3 项目招标期限：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安防企业三级及以上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资质。业绩要求为近 3 年完成过至少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机电工程内容包括监控、收费、通信三大系统）的施工工作且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或近 3 年在国内完成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内容包括监控、通风、照明、供配电）运维工作且运维合同金额累计 3000 万元以上，并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信誉良好，未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2 在维护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在《甘肃省 2016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信用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在上述信用评价结果中没有信用等级投标人按 B 级信用对待。投标人可登录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61.178.231.106:9799/gljs>）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信用评价结果。

3.5 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甘检会[2014]8 号）等文件要求，凡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省、市、县（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参加同一个工程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时，只提供一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即可。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于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则均按废标处理。

4、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6 时至 2017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20.55.244.28/>）在线报名[报名时需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基本户开户

许可证、投标人承诺书（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等资质证件、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2 招标文件获取：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20.55.244.28/>）在线免费下载，不再收取标书费。

4.3 获取时间：2017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至 2017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时间不分段）
注：凡是拟参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要求及所需材料，详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公告”栏）。投标人在线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 8 位数“登记号”，投标人凭“登记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会议。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

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 2 号楼二楼）。

5.3 本次招标全过程实行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7290 3011 0018 0100 57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二）投标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三）投标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省天水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罗峪路左家场收费站院内

联 系 人：王红丽

电 话：0938-8358283

招标代理人：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光源大厦 1405

联 系 人：徐阳

电 话：0931-4639621 转 604

传 真：0931-4639621

甘肃元邦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3 月 22 日